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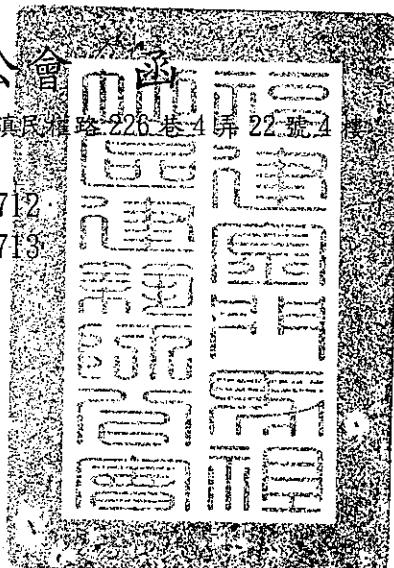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 2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四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董玉銅

##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四次法益委員會

一、時 間：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 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 席：梁主任委員貞誠

四、出（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 錄：梁主任委員貞誠整理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林志鴻建築師）

案 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壹樓設置夾層，其壹樓（含夾層）之樓層高度是否可達 6 公尺？（附件一）

說 明：以金湖鎮市港段 96 地號為例：

本案 C1、C2、C3 最高高度為  $2.60+2.85=5.45$  公尺  $< 6$  公尺。

決 議：請示主管機關解釋後依據辦理。

### （二）、提案二：（提案人：林志鴻建築師）

案 由：建築物規劃為 7 戶連棟透天住宅及 1 棟 27 戶集合住宅共 1 幢，其 7 戶連棟透天住宅建築物可否免設置室外通路？（附件一）

說 明：以金湖鎮市港段 96 地號為例：

- 1、本案 27 戶集合住宅已於 B8 棟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2、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4.4 免設置，B1~B7 連棟透天住宅 7 戶，未達 10 個住宅單元，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決 議：依現行法令辦理。

### （三）、提案三：（提案人：趙志元建築師）

案 由：有關自然村審議規範不合理之處，提請討論？

說 明：一、<金門特定區計劃土地使用審議規範>七，（一）1. 自然村屋頂不得設置屋頂突出物；然起造人多以採集合公寓住宅型式，必然有建築必要設備之突出物（樓梯，電梯機房，水塔等需求），懇請與之檢討放寬之可行性。

二、<本會第六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二，其簡化圖例二，斜屋面與平屋頂面呈現直接交接，成為縣府承辦人預審之依據，毫無妥協之空間，導致日後施工難度（模板及防水及掛瓦均不易施作），建議可援圖例一及圖例三式，斜屋面及平屋面可藉垂直短牆做為交接方式，其高度可另議。

決 議：一、本會自然村委員協助擬案建議，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提建議方案。

二、現行規定執行並無窒礙本案免議。

(四)、提案四：(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 由：有關建築併申請案基地設有停車位者，其現有巷道寬度是否須達到3.5公尺寬或取得道路通行土地使用同意書，並開闢道路寬度合計達到3.5公尺寬。（如附件二）

說 明：本縣自然村開發審議為聚落保存風貌，避免大規模開發，且其巷道狹小，常導致開發案依技術規則須設法定停車空間，卻無路可行之窘境，提請討論。

決 議：依內政部102.02.06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函辦理，仍應設3.5M寬出入通道。

(五)、提案五：(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 由：有關經由本會協助審查通過之案件送交縣府後，經由縣府抽查不符規定者，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與金門縣政府簽訂之「103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契約書第十八條第（六）及第（七）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第（六）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因而影響檢視業務執行時，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按次扣罰契約價金5%以下，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第十八條第（七）廠商之檢視缺失，致機關日後遭受損害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要求廠商負賠償之責任。

二、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送交縣府後，經由縣府抽查不符規定者，如應依合約辦理扣款，本會應如何處理。

決 議：一、公會代複核機制及作法研議提交縣府參考。

二、分析退件理由輕重類型。

三、公會內部研議協審人員控管作法。

- (六)、提案六：(提案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案由：有關本會法益委員會組織簡則之修訂（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擬請理監事會審議。
- (七)、提案七：(提案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案由：金門連江協審案建彙編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組專案辦理。
- (八)、提案八：(提案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案由：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工程鉅大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如何認定？  
決議：公會建議列舉事項，以利縣府簽辦展延。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四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梁主任委員貞誠

出席人員：梁貞誠

沈金龍

黃文光

林志順

王仙昌

陳俊慈

張世忠

澤龍南

黃健興

陳建連

陳志宏

列席人員：

游中光

吳志仁

蘇志鴻

王力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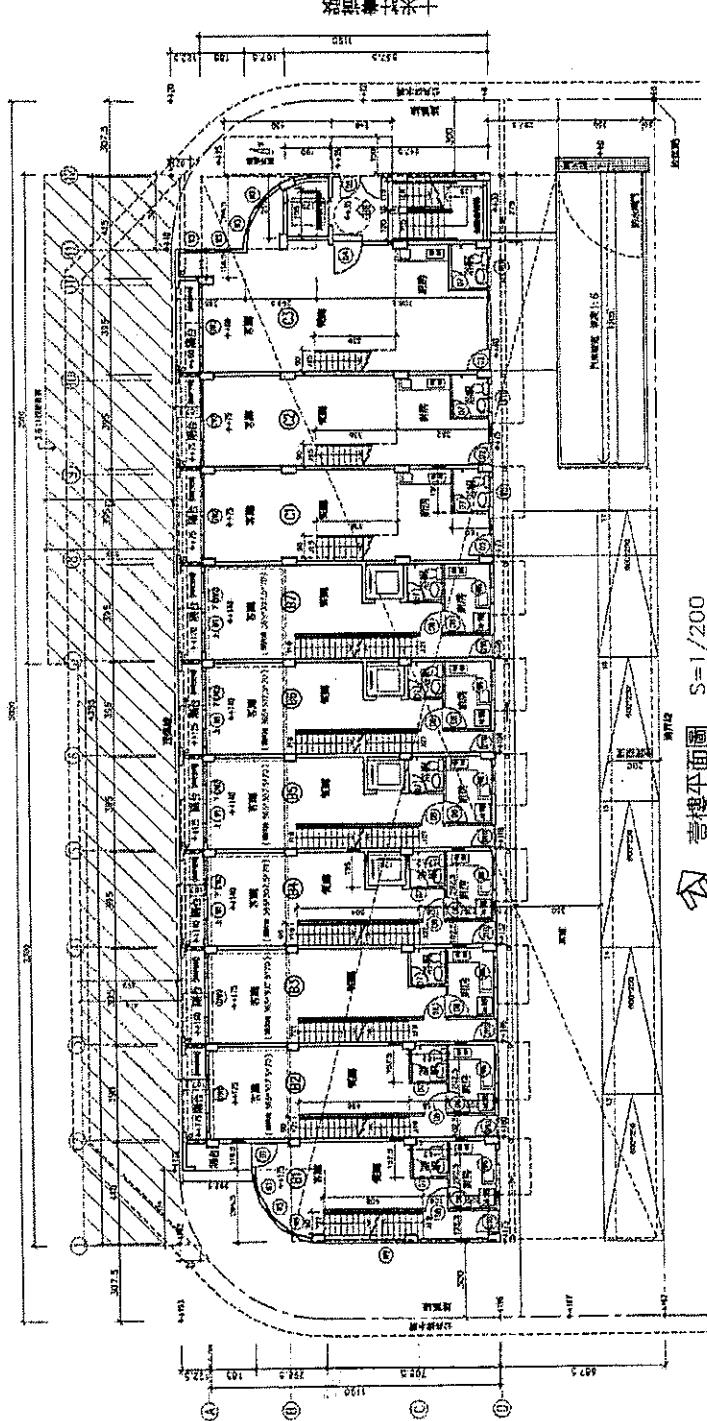
董子銅

陳志鴻

江雲

鄒志仁

## 21.5M計畫道路(市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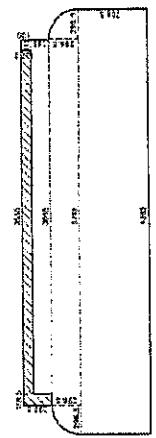


註：1. 外牆及隔戶牆為15cmRC牆  
2. 隔間牆為10cm磚牆  
3. + 裝注牆心 + 壓注外皮 + 壓注柱心  
4. 0.2~0.3m排水管管槽深  
坡度1/100~1/200  
5. 洗廁設置換氣風扇，  
通風量每平方公尺20m<sup>3</sup>/hr以上

地標基準+0.00

地標基準+0.00

建築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豪華經濟套房	1.8*0.4+0.9*0.5*7+3.2*2.45*2.8+1.6*3.2*0.75+3.2*1.5*3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豪華套房	+0.6*1.75*7+1.2*1.45*5+0.8*1.0+1.2*0.5*3+0.2*0.8*4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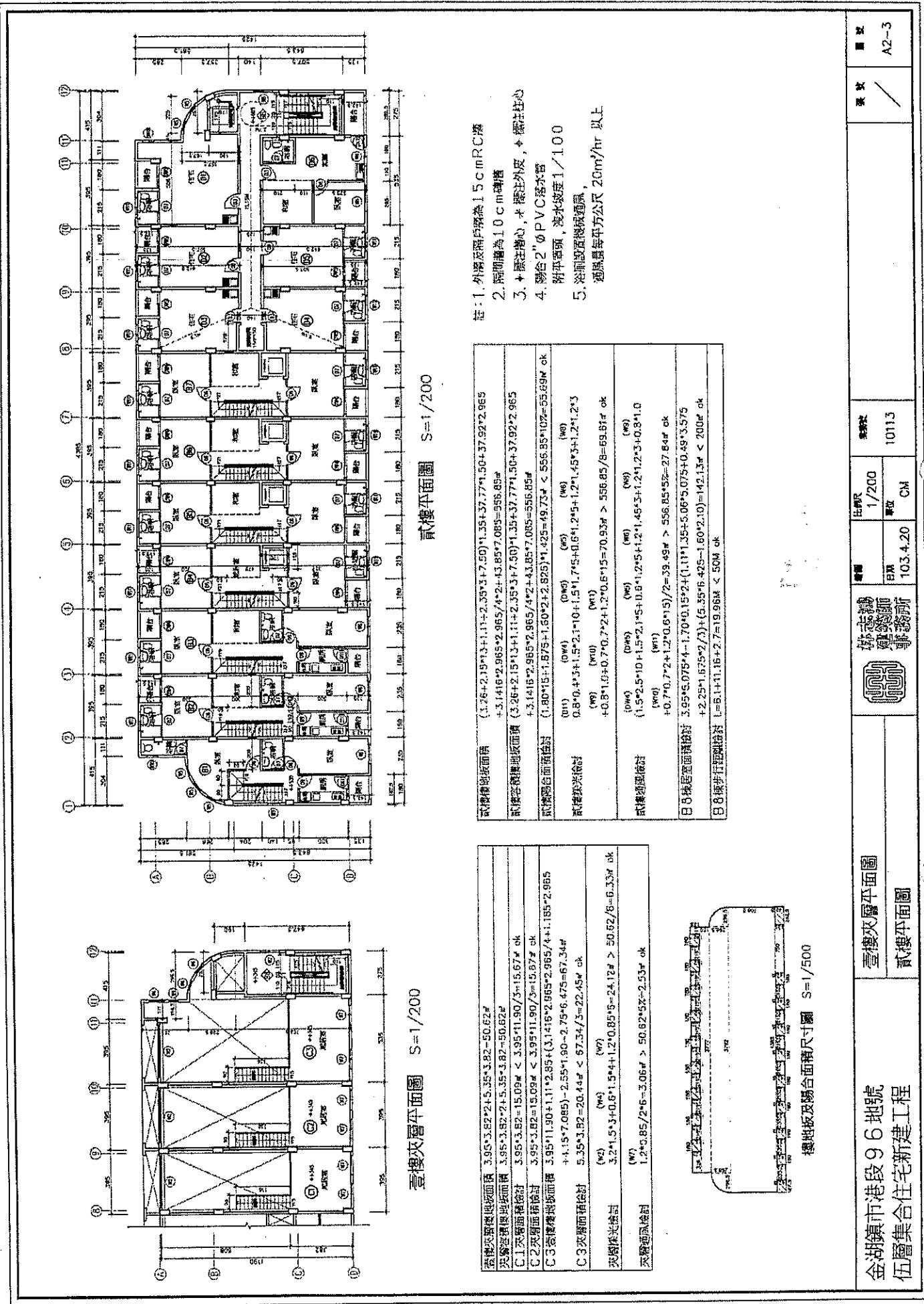


地標基準+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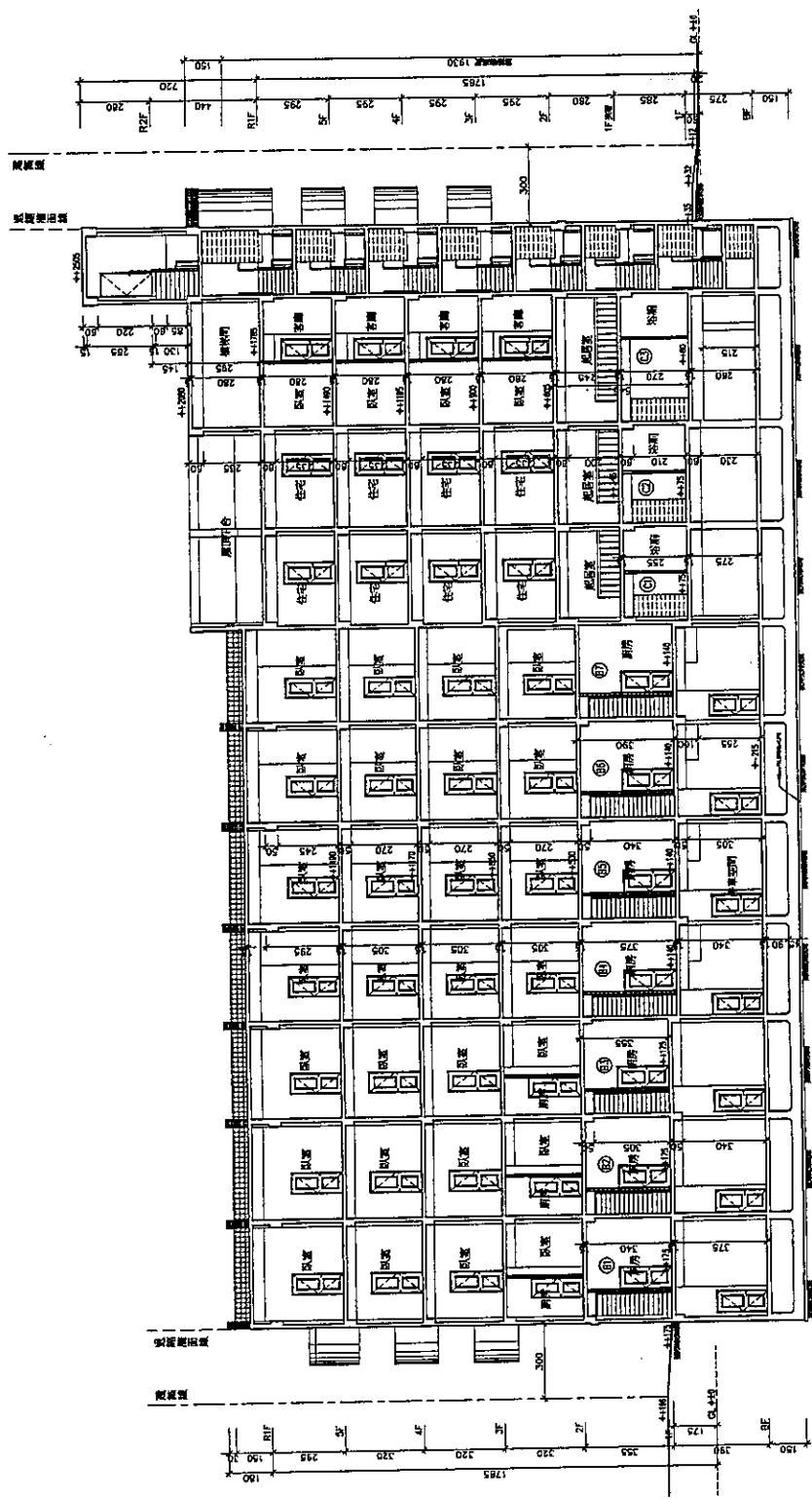
建築面積尺寸圖

S=1/500

金湖鎮市港段96地號 伍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壹樓平面圖	樓地盤及場面積尺寸圖			圖說
		面積	比例尺	說明	
		103.420	1/200	1011.3	A2-2



橫剖面圖 S=1/200



金湖鎮市港段 96 地號  
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橫剖面圖

設計師	林志鴻	監理師	劉志鴻
日期	103.4.20	單位	CM

規格	1/200	比例尺	S=1/200
編號	10113	頁數	1

A4-1





- 選績優建築投資業，由本部頒發識別標誌，以供購屋者參考。同時對於績優建築投資業者優先核准申辦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並對於先建後售之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個案，得協調金融機構依工程進度給予建築融資，並酌予優惠建築融資利率，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淘汰不良業者。
- 六、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實地瞭解違規情形，並依權責研擬處理原則明確告知民眾，以利配合遵循。
- 七、要求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及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約束其所屬會員，不得從事或推出有違法令或游走法令邊緣之設計或產品，以維其專業形象，並避免破壞居住環境品質，滋生糾紛及造成政府處理之困擾。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百六十四條  
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以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 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函

所 址：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3段200巷28號1樓  
通訊處：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560之1號  
電 話：04-22920330 傳 真：04-22923548

裝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103) 廖字第 08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請 公會釋疑「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  
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是否適用於本案(金門地區)，詳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所設計監造之起造人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凌玲「3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座落於金門縣金寧鄉煙墩段 1006、100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自然村。已領有建造執照字號：(102) 府建造  
字第 05175 號，茲因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時，自然村審議委員要求需依  
「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  
照出入通路辦理；然金門地區多以現有巷道中心退縮三公尺為建  
築線，此區現有巷道一般寬度為二~三公尺。現有巷道一半加退縮  
地三公尺大於三點五公尺以上，合於上述法令要求…公共安全、  
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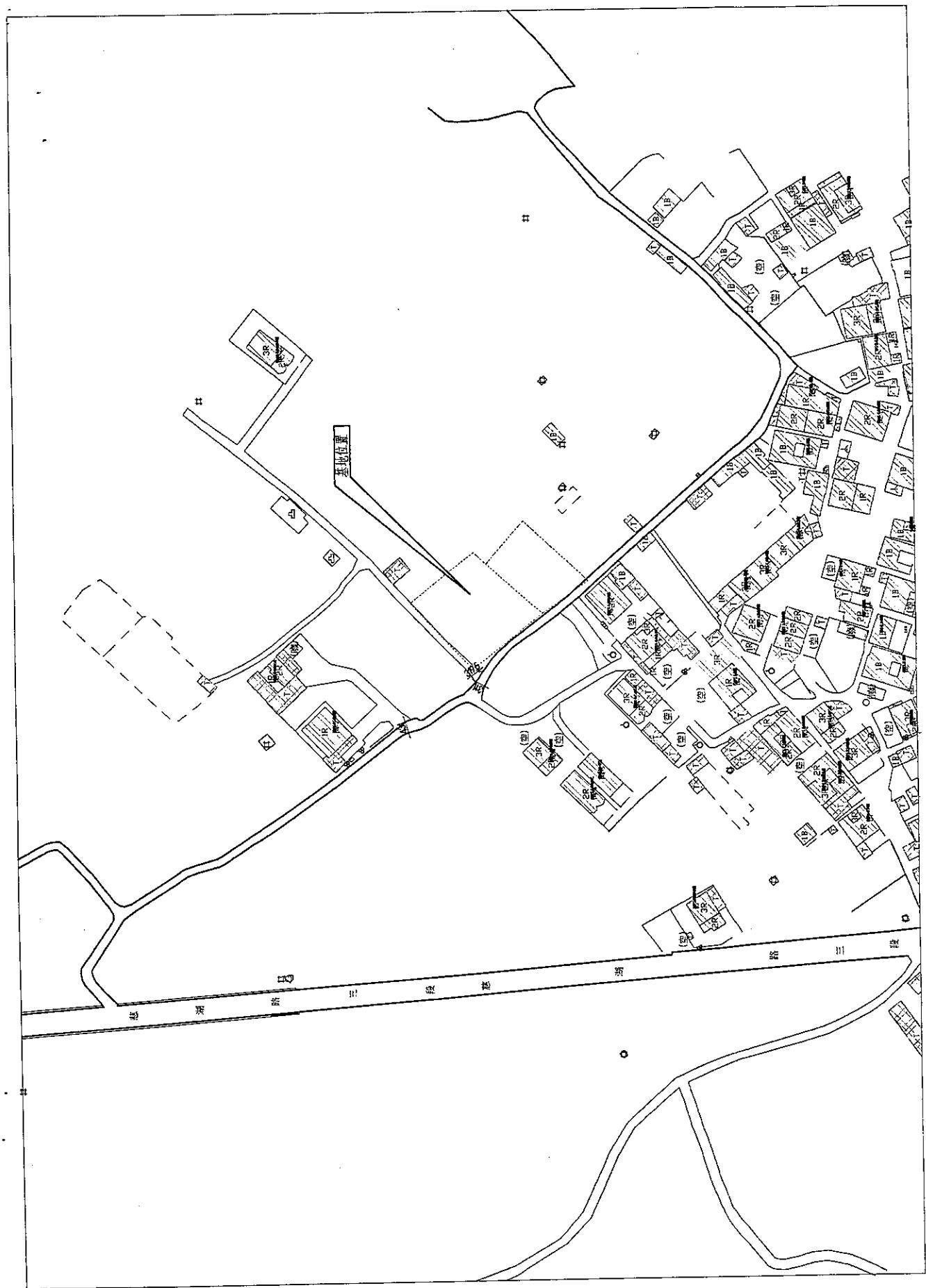
二、綜合上述懇請 公會釋疑，本案可否免適用「建築法」第 32 條涉  
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  
式。以上所述建請 核覆。

訂

正本：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師 廖明隆



立直回

壹層平面圖 S=1/200



現有巷道水泥路面邊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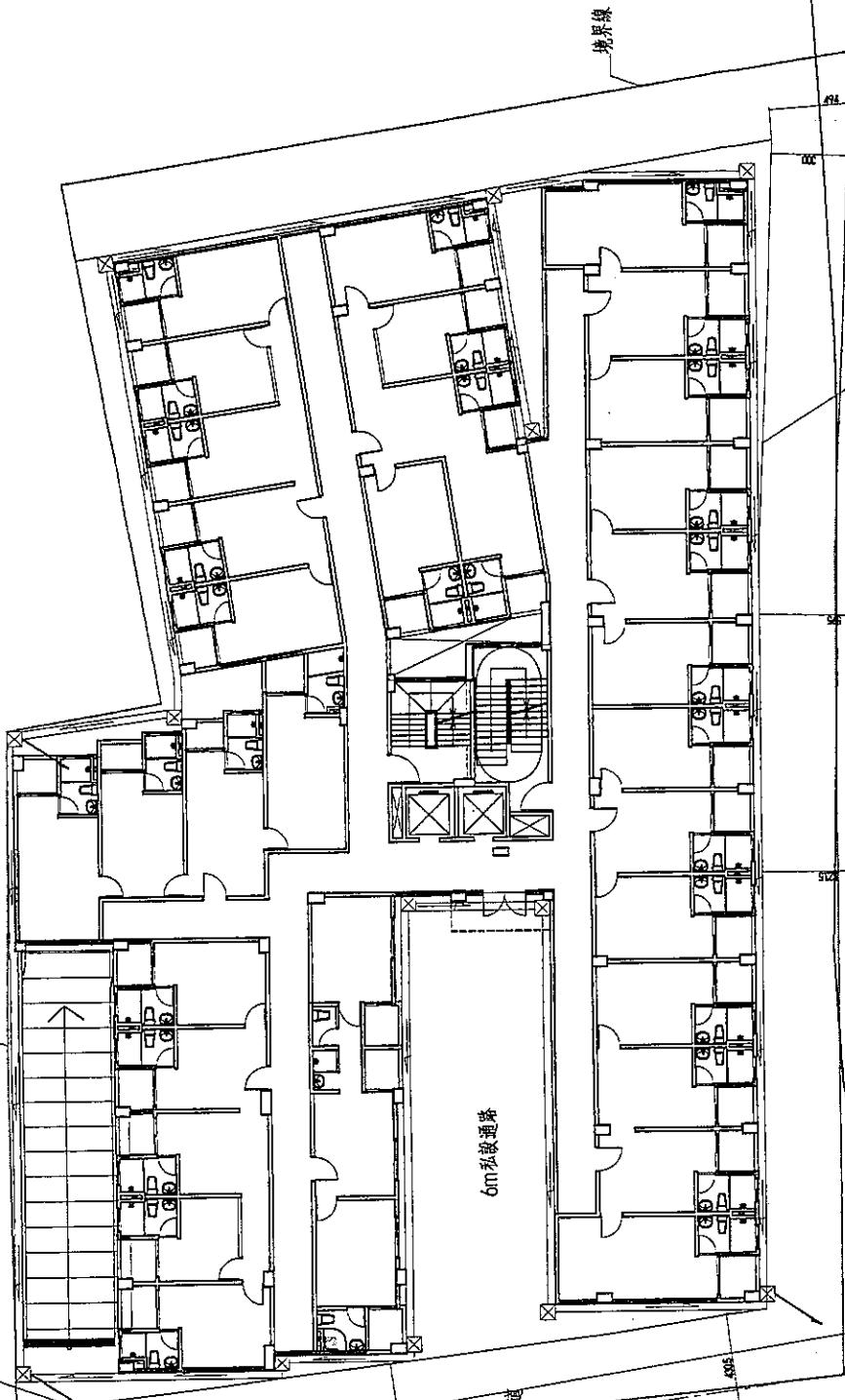
現有巷道  
3m退縮線

現有巷道

界線

6m私鐵通路

現有巷道



現有巷道水泥路面邊緣線  
現有巷道中心線  
現有巷道+退縮距4.30m-3.5m  
依現有巷道中心退縮3m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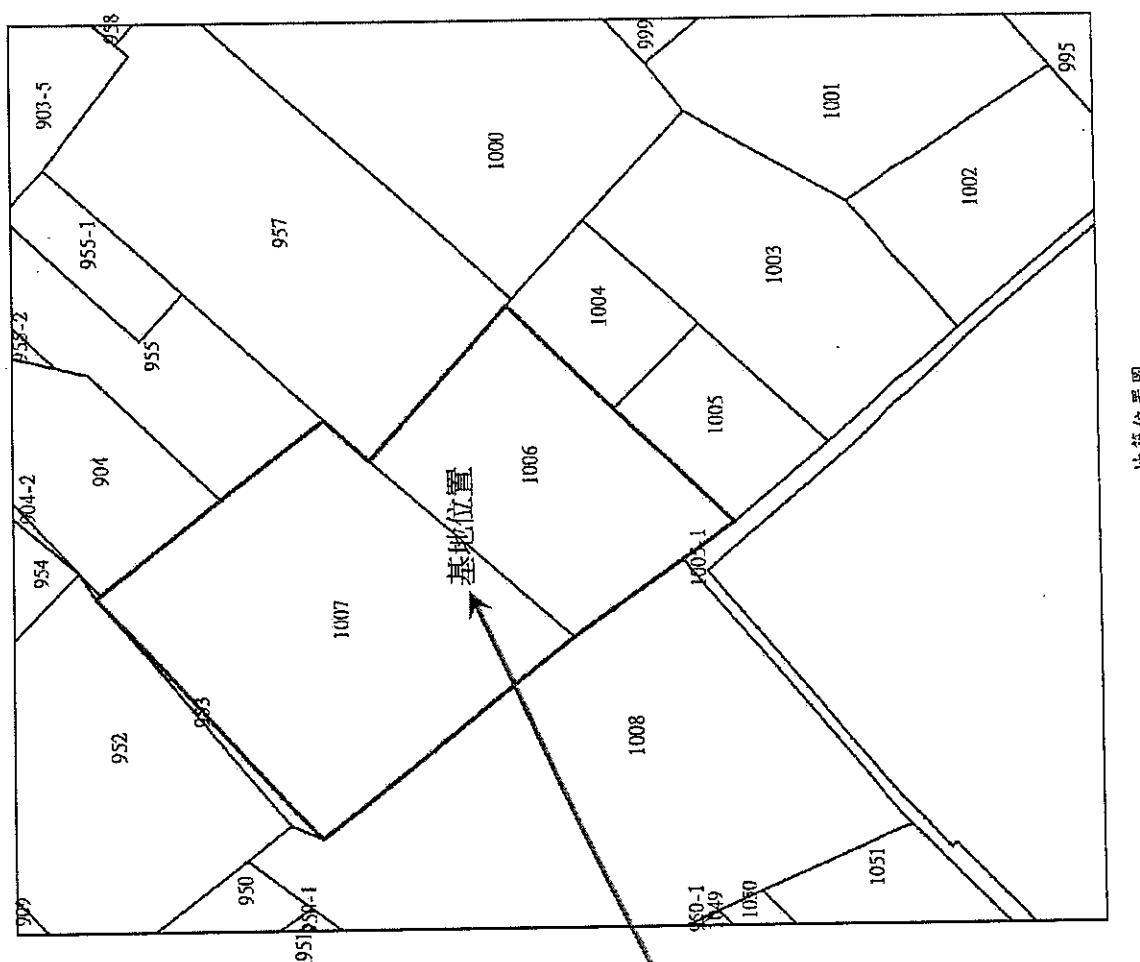
李清合七號建工社  
主層平面圖

黎明隆  
建築师事务所

新嘉坡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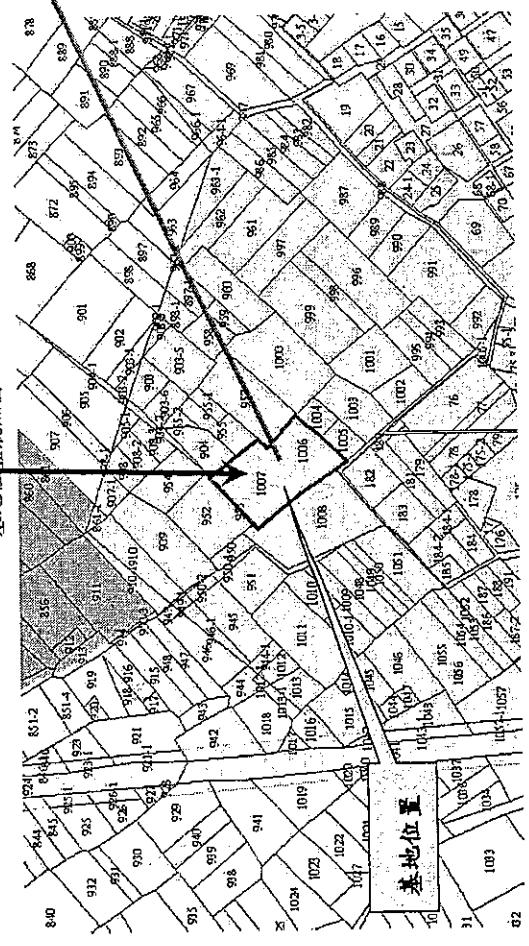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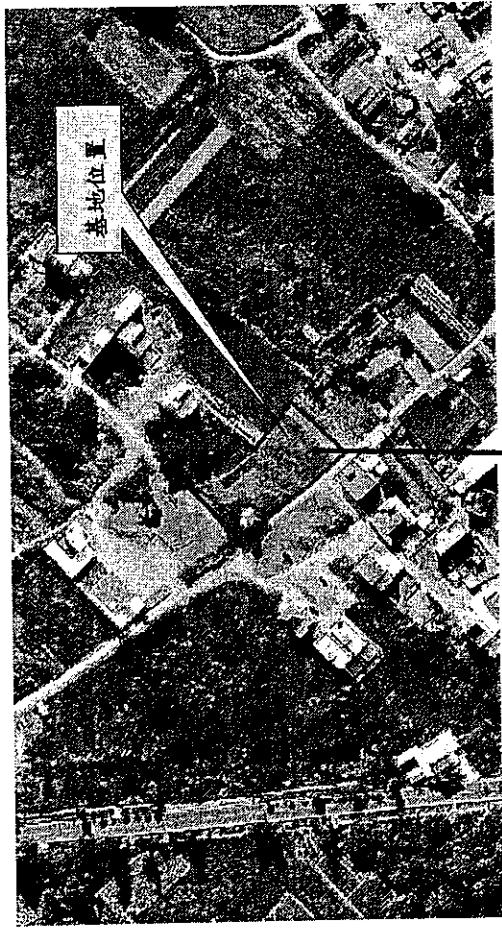
新嘉坡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光

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參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基地位置與道路系統

本基地位於金寧鄉邊緣段，西遠鄰接現有巷道往北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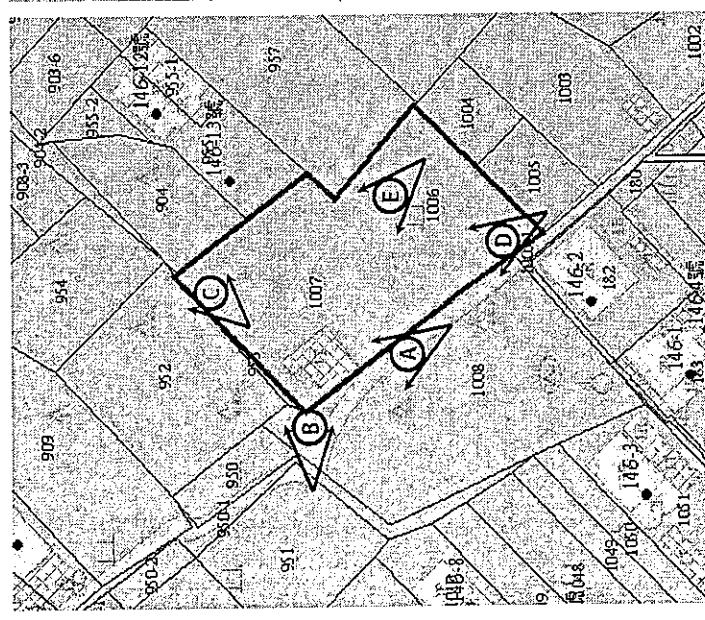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

地籍位置圖

基地現況與週遭關係

基地現有一棟鐵皮屋，無高程，而四周建物形式以平房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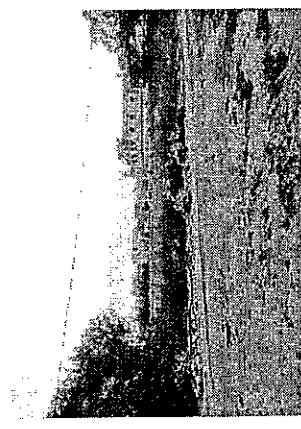
A. 基地內與側面現有巷道無高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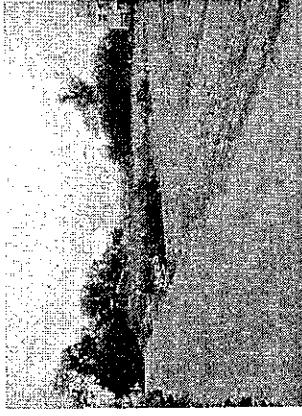
B. 基地內雜草重生無鄰接公共排水溝。



C. 基地內與側面現有巷道無高程差。



D. 基地內與側面現有巷道無高程差。



E. 基地北方鄰地附近建物為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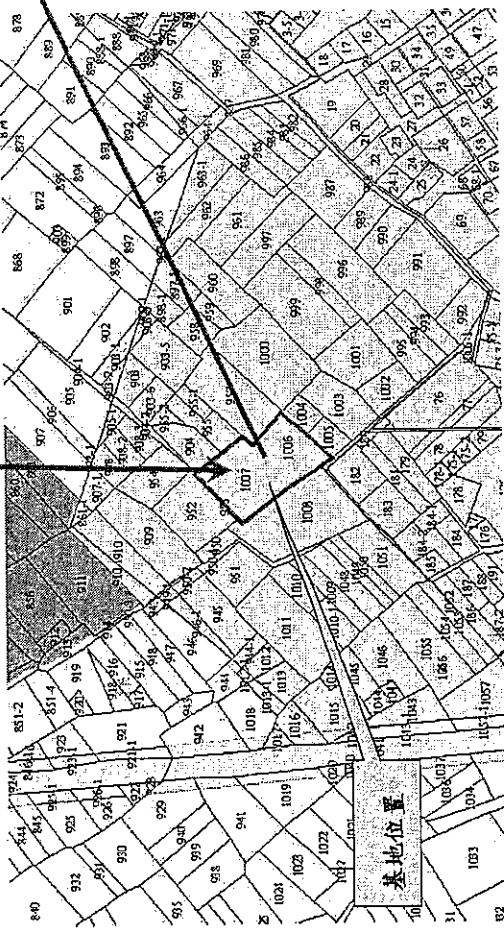
基地現況素描圖

基地位置與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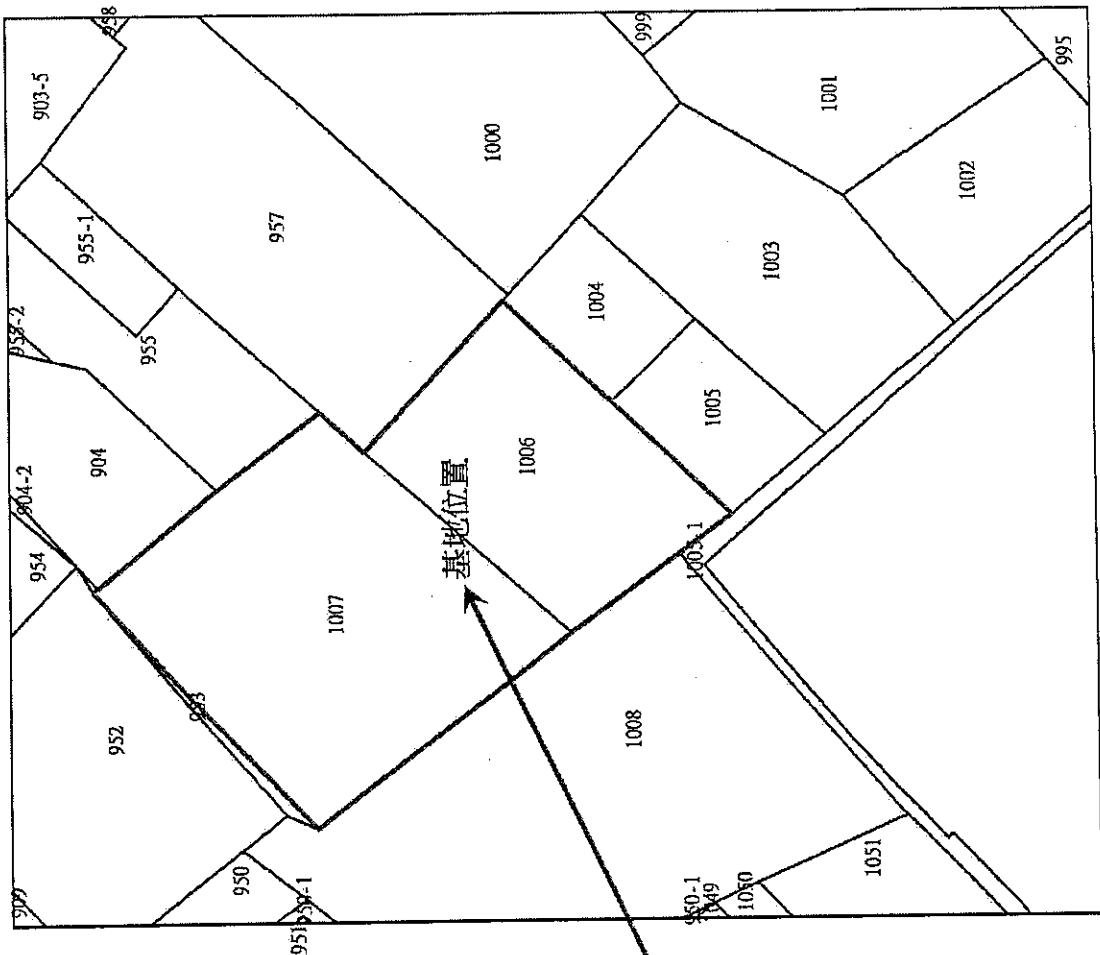
本基地位於金寧鄉豐墩段，西邊鄰接現有巷道往北連接。



基地位置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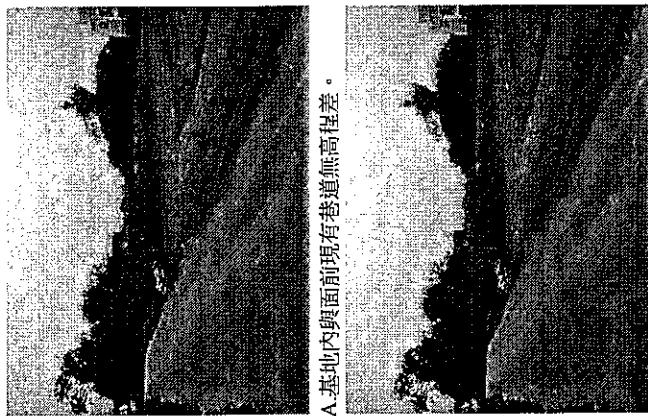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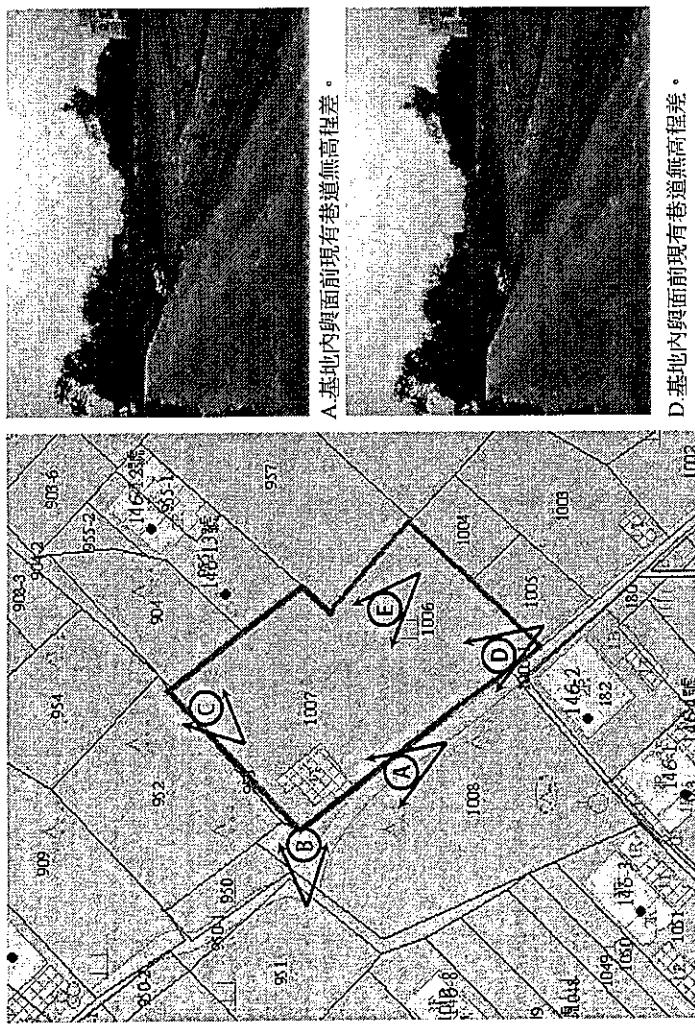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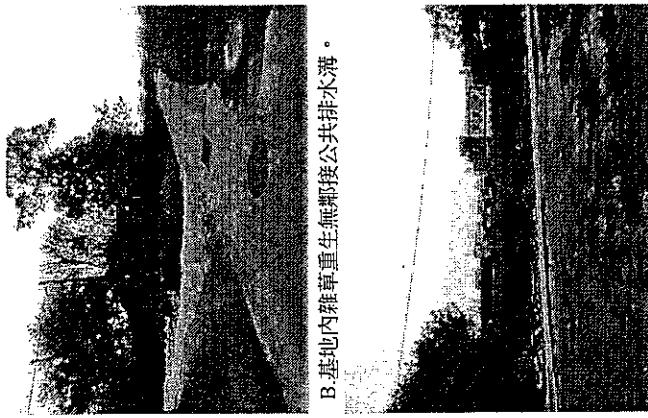
地籍位置圖

基地現況與週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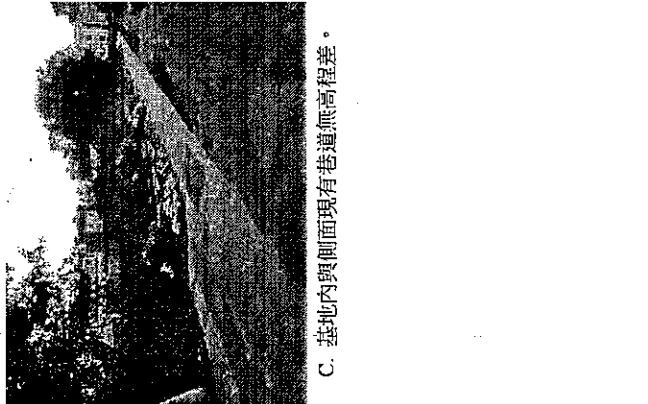
基地現有一棟鐵皮屋，無高程差，而四周建物形式以平房為主。



A. 基地內與面前現有巷道無高程差。



B. 基地內雜草重生無鄰接公共排水溝。



C. 基地內與側面現有巷道無高程差。

E. 基地北側鄰地附近建物為現代

D. 基地內與面前現有巷道無高程差。

基地現況示意圖



中華民國政府

訂定「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自即日生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2-06

內政部102.2.6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

按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另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又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六三八六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據此，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一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三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

-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並鋪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且水電可接通輸送。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部長 李鴻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現行組織簡則比較表

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草案）		紀律委員會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建築師法與六條第八款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1、紀律委員會原未署名，增列公會名稱以為一致性。 2、鑑定及法益之公會名稱修正。 3、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訂定設立宗旨。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並維護會員遵守有關法規、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定，並維護會員權益，維持執業秩序，提高專業水準、發揚專業精神為宗旨。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並促進會員進行科技、學術研討、經驗交流及拓展兩岸專業合作契機並增進會員利益互惠為宗旨。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促進兩岸建築業科技、學術研討、經驗交流及拓展兩岸專業合作契機並增進會員利益互惠為宗旨。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明訂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之任務。 2、確定建築師對建築物統籌設計之權責及專業領導地位。 3、對於會員因執行業務涉訟
第三條：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第三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明訂兩岸建築事務委員會之任務。 2、確定建築師對建築物統籌設計之權責及專業領導地位。 3、對於會員因執行業務涉訟
第四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展海峽兩岸建築事務相關活動及交流。 二、適時研擬海峽兩岸永續經營或發現違反有關法	第二章 任務	第二章 任務	第二章 任務	第二章 任務	

營發展之策略。 三、對於會員進行兩岸交流事務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提供兩岸方開建築產業資訊及合作契機。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規範、本會章則及其他違紀事項。 三、保障本會及會員名譽及其權益。 四、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五、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二、辦理本會受託有關建築物或標的物價值之鑑估研議事項。 三、辦理本會受託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工程之現況或安全之鑑定事項。 四、辦理本會受託有關建築設計之安全鑑核或研議事項。 五、辦理本會受理仲裁案件或法院訴訟案件之鑑定研議事項。 六、辦理關於建築或有關工程災害診斷或防止之研究及諮詢事項。 七、辦理本會鑑定事物之處理及委案之分派與鑑定報告書之覆核。 八、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二、法益委員會第四條第九款增加「辦理」文字，以為一致性。 三、保障會員依法應有之各項權益。 四、辦理有關本會學術性之活動，以提高建築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五、整理刊印營建法規。 六、研擬有關營建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等事項之建議案。 七、協助營建法規之推行與宣導。 八、代表本會出席有關法規事項之會議。 九、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廣徵選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p>第六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六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六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六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七條：主任委員、委員、顧問 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 得連任之。但主任委員 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七條：主任委員、委員、顧問 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 得連任之。但主任委員 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七條：主任委員、委員、顧問 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 得連任之。但主任委員 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七條：主任委員、委員、顧問 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 得連任之。但主任委員 以連任一次為限。</p>
<p>第八條：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 職員調兼之。</p>	<p>第八條：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 職員調兼之。</p>	<p>第八條：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 職員調兼之。</p>	<p>第八條：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 職員調兼之。</p>
<p>第九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 會議視作自動辭職，出 缺即報請理事會另聘之</p>	<p>第九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 會議視作自動辭職，出 缺即報請理事會另聘之</p>	<p>第九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 會議視作自動辭職，出 缺即報請理事會另聘之</p>	<p>第九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 會議視作自動辭職，出 缺即報請理事會另聘之</p>
<p>第十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十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十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p>第十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 敦聘顧問一至三人，上 屆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 。提經理事會選聘之。</p>

鑑定及法益委員會比照紀律委員會

增訂「提經理事會選聘之」。

	證之。	六、辦理理事會指派之專 兼任務事項。		
第四章 會 議	第四章 會 議	第四章 會 議	第四章 會 議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二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如為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三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或多數同意方得通過，如遇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如遇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如遇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如遇同票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五章 經 費	第五章 經 費	第五章 經 費	第五章 經 費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第十六條：本委員會得由理事會編列基金作為調查違反風紀並促進會員遵守有關法規及章程等之經費。	第十五條：鑑定費收費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之鑑定建築師應於領擇鑑定費時，向本會繳納鑑定費百分之十八為經常費。
		第十七條：本會之鑑定人，因鑑定案件遭受民、刑事告訴時，本會得運用會務發展準備金支應訴訟費，訴訟費支應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七條：委員會依法另訂風紀維持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本簡則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